《柳州市进一步深化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

改革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了深入推进柳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（以下简称“巡游车”）改革工作，规范巡游车行业管理和经营行为，根据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办58号文”）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柳州市巡游车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、政策部署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柳州市进一步深化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改革方案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深化巡游车改革工作是贯彻国务院工作部署，解决行业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，实现行业转型升级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抓手。市政府高度重视巡游车改革工作，2017年11月，印发了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柳州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＞的通知》（柳政规〔2017〕17号），积极推动改革工作。市交通运输局先后研究制定了16项制度，开展了出租汽车专项整治、党建引领，结对共建等活动，在加强行业管理，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巡游车发展定位不清晰，新老业态融合发展存在问题；二是巡游车经营权管理不规范，国务院政策部署落实不到位；三是巡游车出资权益归属纠纷矛盾突出，行业维稳工作面临考验；四是巡游车运价形成机制改革滞后，运价动态调整机制不健全；五是巡游车企业管理不规范，公司化经营和组织化管理水平不高、四方协调利益分配机制不健全。为了进一步深化我市巡游出租汽车改革，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，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改革方案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高质量完成《改革方案》起草工作，我局成立工作专班，开展起草工作。一是成立了《改革方案》起草工作组，对现有国家、自治区、我市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标准规范进行总结和梳理，多次组织召开专家会，对草案的整体架构、核心内容等进行讨论，形成了《改革方案（草案）》。二是多次就《改革方案（草案）》征求人大、政协、人民法院、地方行政部门、巡游车企业、行业协会、承包经营者、个体经营者、乘客代表的意见和建议。三是赴北京、株洲、南宁、太原等地进行调研，召开相关地方行政部门、企业、承包经营者、个体经营者等参加的座谈会，听取各方意见，形成了《改革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改革方案》共五部分十六条。主要规定了改革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主要内容、过渡方案和工作保障等方面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，明确了改革目标和指导思想。改革是为了提升巡游车服务水平，加强监管能力，促进巡游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。

第二部分 基本原则，确定改革指导原则为：坚持以人为本、坚持问题导向、坚持法治思维、坚持统筹推进。

第三部分 主要内容，共有九条。（一）科学定位巡游车服务。明确出租汽车在城市交通的发展定位，提出适度发展出租汽车，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；（二）制定出台“1+N”改革方案和管理办法。提出了“1+N”改革的政策框架，其中“1”是改革方案，“N”是后续将要出台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文件，奠定改革工作制度基础。（三）完善巡游车运力调整机制。提出建立巡游车运力规模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，适时开展运力规模评估，调整运力规模。（四）规范巡游车经营权管理。明确巡游车经营权的性质、使用方式和行业管理方式。巡游车经营权属于社会公共资源，实行无偿、有期限使用和政府特许经营，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投放，按照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，依法延续、变更和收回。（五）推进巡游车公司化经营与组织化管理。引导巡游车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或共同合伙经营，推动公司化经营；成立为个体经营者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巡游车服务管理公司，鼓励个体经营者自愿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，提高组织化水平。（六）健全利益分配制度。明确要求企业与驾驶员签订规范的劳动或经营合同，承担管理和安全维稳等主体责任，推动构建企业、行业协会、驾驶员和工会的四方协商机制，合理确定承包费定额，明确个体经营者必须取得从业资格，直接运营，集约化管理和承担承运人安全维稳主体责任。（七）理顺巡游车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。改革巡游车定价机制，从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，逐步建立运价动态调价机制。（八）推动行业转型升级。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，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，提供更高品质出行服务。（九）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规划设置巡游车综合服务区、临时停靠点，方便乘客和驾驶员；建立巡游车信用管理制度，对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守信行为予以激励，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；建设巡游车监管平台，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强化事中、事后监管。

第四部分 过渡方案。设置改革过渡期，提出了过渡期时间安排、方案内容和鼓励措施。（一）时间安排。过渡期时间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4月30日。（二）方案内容。制定了依据对象不同特点，分类实施改革的方案。一是公车公营车辆直接过渡；二是个体经营车辆，审查法定经营主体条件，根据个人意愿，可选择进入企业，也可选择继续个体经营；三是出资权益归属存在纠纷的巡游车，认定出资关系，明确出资比例或车辆入股价值，通过吸收入股或共同合伙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改革。法院判决已生效的巡游车，转为个体经营。（三）鼓励措施。提出对积极配合的经营者，优先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和续营手续，并在总量控制内给予经营权指标奖励。

第五部分 工作保障。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细化领导机构和具体推进机构，加强改革工作组织工作。（二）维护行业稳定。明确按照职责分工，在舆情监测、风险点摸排和隐患处置、打击群体性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等方面发力，营造改革良好氛围。